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27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袁玉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緝字第2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袁玉姍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柒拾伍元之生乳捲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袁玉姍正值青壯之年，並非無謀生的能力，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弱，所應予非難。且其有多次竊盜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竟再為本案犯行，實應懲處，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另考量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自陳有焦慮症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價值新臺幣75元之生乳捲1個，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已為被告食用殆盡

01 (偵查卷第19頁)，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0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張 權 慧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261號

21 被 告 袁玉姍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00號4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袁玉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28 年4月16日16時57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
29 號地下1樓之全聯福利中心板橋江子翠店，徒手竊取貨架上
30 王佳敏管領之生乳捲1個（價值新臺幣75元），得手後徒步
31 逃逸離去。嗣王佳敏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

01 悉上情。
02 二、案經王佳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袁玉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佳敏於警詢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
06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7張、商品標籤照片1張在卷可稽，堪認
07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請審酌被告
09 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短時間反覆、任意竊取他人財
10 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量處適當之刑。未扣
11 案之生乳捲1個，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12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3 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8 檢 察 官 陳楚妍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1 書 記 官 林家瑩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